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總字第1135200102號
附件：指定技工甄選面試委員簽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甄選技工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9月13日雄院國總字第11352000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林O鴻

二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30分於本院3樓中型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3樓）。

(二)請於面試當天下午14時20分前至本院3樓中型會議室向吳書記官書逸辦理報到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件參加口試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舉行口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四、聯絡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吳書記官書逸、聯絡電話：07－2161418分機2563。

院長蔡國卿

